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五八六一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後防火間隔，未經許可擅自以鐵皮、鐵架等增建乙層高約二・八公尺，面積約七・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述構造物未經申領執照擅自建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五八六一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強制拆除，該函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以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

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略以：

訴願人位於本市○○街○○巷○○弄○○號○○樓既有之木造塑膠屋房，已存在非常久，遠比相鄰之○○號鐵皮屋還要久，以僅餘之塑膠材料及木材可供證明無誤。因長久未修，加上生活環境衛生等諸多問題，故予以換修，換修之初因塑膠材料不能再使用，才更換鐵皮，函中所說的鐵架訴願人並未使用，訴願人係以原木頭做支架，木頭是舊的，附上換材料前的照片，請查明。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樓後防火間隔，以鐵皮、鐵架等材質，搭蓋乙層高約二・八公尺，面積約七・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屬增建之新違建，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05861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施工程度略圖及採證照片影本二幀附卷可稽，訴願人未依法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系爭構造物早已存在非常久，因老舊等緣故始行修建等節，經查依前揭採證照片顯示，該系爭構造物之屋頂係翻新修建，又經比對訴願人所檢送之舊有照片與採證照片，系爭構造物之壁體已由木板更換成鋁門應屬增建，是原處分機關以新違建查報拆除，自屬無誤。訴願主張，尚不可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係增建違建予以查報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